

说 明

1、依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 号）、《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价格公示手册，并予以公示。

2、客户购买支付密码器，本行按照厂商制定的价格代为收取。

3、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城业务覆盖区域按地级市行政区划分。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的业务往来视同同城业务。

4、本价格公示手册与国家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5、本价格公示手册仅供客户了解本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使用，不构成亦不应被视为任何交易的要约、承诺或要约邀请。实际服务收费标准如与本价格公示手册所列不一致的，请以营业场所公告或实际协议为准。

6、本价格公示手册中的市场调节价由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组织、行业自律性组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服务收费投诉咨询电话：029-96111。书面投诉联系方式：西安市西二环 26 号，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编 710077。

目 录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市场调节价目录

一、结算业务

二、个人业务

三、电子银行业务

四、信用卡业务

五、其他业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 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 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 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 不超过0.03%收取, 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 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 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 不超过0.002%收取, 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 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4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每笔不超过取现金额的0.5%, 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5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1元	政府指导价	
6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精神,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备注: 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7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企业客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0.4元	政府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精神，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8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企业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每笔1元	政府指导价	
9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企业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10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企业客户的本票凭证	每份0.48元	政府定价	
11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企业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1元	政府指导价	
12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企业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13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企业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每份0.48元	政府定价	

说明：1、各社（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各社（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汇划财政资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3、各社（行）在支票出售环节向申请人或购票人收取手续费的，如客户未用退回支票，在其交还空白支票时，手续费如实退还客户。

市场调节价目录

一、结算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柜台				网银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本行		跨行		本行		跨行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1	对公转账汇款 手续费	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本行、他行的其他账户	免收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 收费5元; 每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 10元; 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15元; 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20元; 每笔100万元以上, 按0.002%收取, 最高收费200元。		免收费		执行柜台收费标准		对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收加急费。陕西省范围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5万元(含)以下跨行汇兑业务按每笔2元标准的9折优惠。 2.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向跨行同城、跨行异地转账汇款业务, 每笔交易金额10万元(含)以下的, 手续费按照现行标准的9折优惠。 3. 开通企业网银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通过企业网银渠道进行的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按照市场调节价执行柜面收费标准5折收取。 4. 其他企业通过企业网银渠道进行的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按照市场调节价执行柜面收费标准5折收取。 5. 以上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6. 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包括将企业资金划拨至受托支付指定账户产生的转账汇款手续费)。 7. 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的业务往来视同同城交易。 	

备注: 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柜台				自助设备 (含 ATM、CRS、POS、多媒体查询机)				网银、手机银行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本行		跨行		本行		跨行		本行		跨行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2	个人转账 汇款 手续费	存折、 借记卡	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本行、他行其他账户。	免收费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收费 2 元；每笔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收费 4 元；每笔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收费 8 元；每笔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收费 12 元；每笔 5 万元以上，按 0.03%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免收费		按柜台收费标准上浮 20% 执行，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除助农商户)		免收费		执行柜台收费标准		个人	1. 免收加急费。陕西省范围内通过柜台小额支付系统办理 5 万元(含)以下跨行汇兑业务每笔 2 元。 2. 开通个人借记卡的小微商户及个体工商户通过个人手机银行及网银渠道进行的跨行转账汇款，免收手续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3. 其他个人客户通过个人手机银行及网银渠道进行的跨行转账汇款，免收手续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4. 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的业务往来视同同城交易。 5. 钻石卡免收个人转账汇款手续费。 6. 不收取个人贷款类业务(含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所有个人线下贷款)因贷款发放、受托支付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时的手续费。	农信银系统转账汇款业务执行柜台跨行收费标准
		助农业务(助农商户)		转账汇款	未开通		免收费		转账金额 2000 元(含)以下的，每笔 1.5 元；转账金额 2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含)，每笔 3 元；转账金额 1 万元以上，每笔 5 元。		未开通		未开通		个人(仅对转出卡收费)			
		现金汇款	未开通		免收费		汇款金额 2000 元(含)以下的，每笔 1.5 元；汇款金额 2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含)，每笔 3 元；汇款金额 1 万元以上，每笔 5 元。		未开通		未开通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柜台		自助设备 ATM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本行		本行		跨行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3	个人存取款手续费	存款	为个人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	免收费		免收费		未开通		个人	1. 富秦公务卡预借现金费用跨行ATM溢缴款部分每笔暂收2元，透支金额加收1%手续费。 2. 借记卡ATM机跨行取款（同城、异地）免收手续费； 3. 社会保障卡ATM机跨行取款（同城、异地）免收手续费； 4. 助农取款业务每月首笔交易免收手续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5. 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的业务往来视同同城交易。	农信银系统现金通存业务每笔按交易金额的0.3%收取，最高收费20元	
		存折、存单、借记卡		取款	免收费		免收费		3.5元/笔，社会保障卡社保卡功能免收费。			3.5元/笔+（交易金额的1%，最低1元，最高50元），社会保障卡社保卡功能免收费。	农信银系统现金通兑业务每笔按交易金额的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跨行助农取款		按交易金额的0.45%收取，最低0.9元，最高9元。								个人	
		农民工银行卡柜台取款		他行卡柜台取款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20元						个人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4	银行承兑 汇票手续费	承兑	为客户办理银行 承兑汇票业务	自2023年11月1日起，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按不超过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 企业（事业）法人及其 其他组织		
		贴现		纸质商业汇票，按邮电部门标准向申请人收取单程邮电费			
5	开户服务费		为单位客户提供开户服务	100元/户	单位客户	暂免收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6	单位账户管理费		为单位客户提供账户管理、 维护服务	240元/年	在本行开立对公单位 账户的企业（事业） 法人及其他组织。	暂免收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二、个人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	境外 ATM 手续费	取款	持卡人在境外自助办理ATM取款、查询	借记卡12元/笔（仅限香港、澳门、新加坡、韩国、泰国等地区国家内）	个人		
		查询		借记卡2元/笔（仅限香港、澳门、新加坡、韩国、泰国等地区国家内） 富秦公务卡4元/次			
2	账户 服务费	借记卡	为客户提供管理、维护账户的服务。	普卡免收费，金卡15元/卡/季，钻石卡100元/卡/季	个人	社会保障卡免收费。新系统上线后，金卡、钻卡暂免收费。	
3	卡工本费		出售或更换给客户的卡片。	借记卡10元/卡，社会保障卡20元/卡	个人	1. 同一客户新开卡前，在秦农银行已开立的存量借记卡数量（不含社会保障卡、已销户的借记卡）累计小于2张（含）的，免收开卡工本费； 2. 社会保障卡免收开卡工本费； 3. 经本行审批同意的其他客户免收开卡工本费； 4. 补换卡免收工本费（另有规定的卡种除外）。	
4	挂失 手续费	存单、存折、 借记卡	为客户办理书面挂失	5元/笔	个人/ 对公	金卡2.5元/笔；社会保障卡、财政惠民补贴卡、康乐卡、钻石卡免收挂失手续费；富秦借记卡有效期至到期前6个月免收挂失手续费。	
5	个性化卡面定制		客户申请借记卡卡面定制服务	100元/张	个人	六折优惠至60元/张，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三、电子银行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	工本费	出售给客户的U-key	28元/个	个人/对公	1. 对持有握奇、文鼎创U-key的存量个人网银客户以及无法在线自助升级的恒宝U-key存量个人网银客户免收费。优惠期限为系统数据回迁日-2027年3月31日；对持有握奇、文鼎创U-key的存量企业网银客户以及无法在线自助升级的恒宝U-key存量企业网银客户免收费。优惠期限为新系统上线-2027年3月31日。 2. 在我行代发工资、购买理财、大额存单、个人贷款、金融资产超5万元和VIP等优质个人客户免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2	网银证书手续费	挂失	5元/次	个人/对公	暂免收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补办	10元/次			
		更新	5元/次			
3	对公集团客户行内(上划/下拨)账户转账手续费	通过企业网银集团理财将资金在总公司与子公司账户之间进行转移	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		
4	对公客户代发手续费	通过企业网银将对公客户的账户资金转移到本行(合同城和异地)的个人账户	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		
5	云证书、手机盾(标准版)使用费	出售给客户的云证书、手机盾产品费用	云证书: 4元/个 手机盾: 3元/个	手机银行客户	暂免收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四、信用卡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	年费	为持卡人提供管理、维护账户的服务	普卡（主卡：60元/卡/年，副卡：30元/卡/年）； 金卡（主卡：120元/卡/年，副卡：60元/卡/年）； 白金（主卡：600元/卡/年，副卡300/卡/年） 钻卡（1200元/卡/年，副卡600元/卡/年） 东航金卡：120元/年 东航白金卡：500元/年 华清宫白金卡：120元/年	个人	当年消费5笔，免当年年费。	联名卡及高端信用卡年费及优惠政策以卡片发行日起公布的标准执行
2	补卡/换卡	为持卡人提供补卡/换卡服务	普通：20元/卡 加急：30元/卡	个人		持卡人因卡片毁损、磁条消磁等原因申请换领新卡时收取。
3	挂失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挂失服务	50元/卡	个人		
4	补制对账单/月结单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补印对账单/月结单服务	12个月（含）免收； 12个月以上5元/月/卡	个人		每份列印一个账单的账务信息
5	开具证明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还款证明、纯费用逾期证明、额度证明等资料证明	人民币50元/次	个人		当持卡人要求开具还款证明、纯费用逾期证明、额度证明等资料证明时收取
6	调阅单据费	为持卡人提供调阅境内/外单据服务	30元/份	个人	钻石、白金卡免费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7	补印账单费	为持卡人提供补印账单服务	普通：10元/份 加急：30元/份	个人		
8	快速发卡费	为持卡人提供优先快速发卡服务	加急费：30元/卡	个人		
9	取现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取现服务	本行：1%，最低2元； 跨行：1%+3.6元/笔； 境外(含港澳台)：1%+12元/笔	个人	本行渠道溢缴款取现免费	
10	境外查询交易手续费	持卡人在境外办理自助查询服务	4元/笔	个人		
11	违约金	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收取	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金额的5%，最低收取1元。	个人		
12	账单分期、灵活分期、专项分期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账单分期、灵活分期、专项分期服务	单期手续费率：0%-1.8%	个人	根据具体业务品种确定	

说明：1. 表中所称“境内”均不含港澳台，所称“境外”均包含港澳台；
2. 表中未涵盖的信用卡特色产品收费项目及标准以本行另行告知的为准；
3. 信用卡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均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五、其他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	证明手续费	为客户出具其在本行存款、贷款、账户结算资信、验资等信息的书面证明	个人客户存款证明20元/份，贷款证明50元/份，结算资信证明50元/份。 对公客户存款证明50元/份，贷款证明100元/份，结算资信证明200元/份，验资证明200元/次。	个人/ 对公	小微企业贷款证明、结算资信证明免收手续费	
2	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为会计、审计事务所提供账户信息。	100元/份，电子询证函按9折收取	对公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取消银行询证函收费。	
3	补打印对账单、月结单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对账单、月结单补打印服务	12个月以上：2元/月	个人/ 对公	对公：每月由银行发出的或从银行提供的自助服务系统等上打印的对账单、月结单免收费。自客户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含）免收费。个人：补打印对账单、月结单手续费，根据2023年217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免收个人存款账户对账单打印手续费。	
4	短信通知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等短信提醒服务	个人账户2元/月/户/机，对公账户10元/月/户/机	个人/ 对公	个人II、III类账户免收费，社会保障卡、财政惠民补贴卡、康乐卡、金卡、钻石卡、乡村振兴卡免收费；单位账户短信通暂免收费，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5	委托贷款手续费	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	1. 手续费年费率0.3%-0.5%，委托贷款期限在12个月以内，一次性收取；超过1年的，按年收取。 2. 单笔业务年手续费不足1000元的，按每笔1000元收取。	委托人		
6	代理销售手续费	代理销售保险、信托、证券、黄金等	双方协商定价	委托人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7	代收代付手续费	按协议约定,向委托单位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委托人		
8	保管箱	为客户提供保管箱租赁业务,保管各类物品(违禁品除外)	0.0314元/cm ³ /年(四舍五入至元位)	个人/对公		
9	非融资类保函业务手续费	为申请人在非融资性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p>1.一年(含)以内的短期保函,申请人信用等级评定在AA级(含)以上的,按不低于保函金额的2%一次性收取;A级,按保函金额的3%一次性收取;A级以下的,按保函金额的4%一次性收取。</p> <p>2.一年以上的中长期保函,申请人信用等级评定在AA级(含)以上的,按每年不低于保函金额的3%计算;A级,按每年不低于保函金额的4%计算;A级以下的,按每年不低于保函金额的5%计算。其中,A级及以下申请人的保费必须一次性收取,A级以上申请人可分年收取,也可与申请人协商后在出具保函时一次性收取。对分年收取费用的,以每年保函余额为基数按原费率计收。信用等级按最新一次评级结果为准。</p> <p>3.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单笔保函最低收费为500元,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担保期限不足1年的,保函费用按1年收取。对确有特殊情况需降低收费标准的,须报总行审批。</p>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组织	暂无	
10	融资类保函业务手续费	为被保证人在融资性交易项目下的责任或义务提供保证担保的服务	<p>1.一年(含)以内的短期保函,申请人信用等级评定在AA级(含)以上的,按不低于保函金额的1%一次性收取;A级,按保函金额的1.5%一次性收取;A级以下,按保函金额的2%一次性进行收取。</p> <p>2.一年以上的中长期保函,申请人信用等级评定在AA级(含)以上的,按每年不低于保函金额的2.5%计算;A级,按每年不低于保函金额的3%计算;A级以下,按每年不低于保函金额的3.5%计算。其中,A级及以下申请人的保费必须一次性收取,A级以上申请人可分年收取,也可与申请人协商在出具保函时一次性收取。对分年收取费用的,以每年保函余额为基数按原费率计收。信用等级按最新一次评级结果为准。</p> <p>3.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单笔保函最低收费为5000元,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担保期限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p>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组织	暂无	
11	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	为存在资金监管需求的对公客户提供的一项中介服务。	<p>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以监管资金为基数,各金额档次及对应年费率如下:</p> <p>1.监管资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费率为0.3%,最低收取1万元;</p> <p>2.1000万元人民币<监管资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费率标准为0.2%;</p> <p>3.监管资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费率为0.15%。对于在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提供其他附加监管服务的,可根据附加服务内容与客户协商手续费金额并报总行批准,但收费不得超过监管金额的1%。</p>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组织	暂无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2	资金银团贷款业务手续费(安排费及承销费、代理费、参加费、承诺费)	1. 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受借款人书面委托,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协议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3. 作为银团贷款参加行,接受牵头行邀请,按照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并提供有关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4. 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承诺在约定时间提供约定融资额度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协议定价	向本行申请银团贷款借款人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信贷客户免收相关费用。	
1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敞口风险管理费	为表外授信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授信风险敞口提供担保,承兑到期付款	表外风险敞口管理费=(商业汇票票面金额-保证金金额-低风险质押物金额×质押率)×费率 其中费率收费标准如下: 1. 期限3个月以内(含),费率最高不超过1%; 2. 期限3个月-6个月(含),费率最高不超过3%; 3. 期限6个月-12个月(含),费率最高不超过5%。 各承兑机构可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业务担保措施、风险评级等情况,在上述区间内确定收取费率,也可按照与客户最终协商费率执行。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14	跨境人民币汇款电汇手续费、电报费、查询费	为我行对公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1. 电汇(汇出汇款手续费按照按照汇款金额的1%,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另加电报费。汇入汇款手续费按照汇款金额的1%,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 2. 电报费(港澳台地区80元/笔,国际150元/笔) 3. 查询费100元/笔。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汇入汇款手续费、电报费、查询费本行客户免收,优惠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备注: 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5	国内信用证结算业务	国内信用证开证、开证修改、通知、修改通知、委托收款、承兑、转让、转让修改、保兑、保兑修改、不符点处理、效期内撤销、拒付后退单、付款、电报费、邮费项目	<p>(一) 开证：按开证金额的1.5%-3%/三个月，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手续费一次性收取。</p> <p>(二) 开证修改：1、增额修改的按增额部分的期限视同开证收费，最低100元；2、不涉及增额的修改：100元/笔。</p> <p>(三) 通知：50元/笔</p> <p>(四) 修改通知：50元/笔</p> <p>(五) 委托收款：按委托收款金额的1‰，最低100元。</p> <p>(六) 承兑：按承兑金额的1%-2%/三个月，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最低200元/笔，手续费一次性收取。（全额保证金项下可免收承兑费）</p> <p>(七) 转让：转让金额的1.5%，最低300元。</p> <p>(八) 转让修改：涉及增额修改的按增额部分的1.5%，最低100元；不涉及增额的修改：100元/笔。</p> <p>(九) 保兑：按保兑金额的1-3%/三个月，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收，手续费一次性收取。</p> <p>(十) 保兑修改：增额修改按增额部分的期限视同保兑收费，最低100元；不涉及增额的修改：100元/笔。</p> <p>(十一) 不符点处理：300元/笔</p> <p>(十二) 效期内撤销：100元/笔</p> <p>(十三) 拒付后退单：100元/笔</p> <p>(十四) 付款：200元/笔</p> <p>(十五) 电报费：80元/笔</p> <p>(十六) 邮费：据实收取</p>	企业类客户		

说明：1、各行（社）办理个人/对公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各行（社）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汇划财政资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3、结算业务申请书、进账单等业务凭证工本费，当地物价部门制定了具体收费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本行（社）按照实际成本对外收取。